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后续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34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